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及电话方式会议举行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，并认可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《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二个解锁期）解锁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6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二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、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关联监事张岸力先生对本次事项回避表决。

鉴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香港《公司收购、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》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公司”）与张维仰为一致行动人士，若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（修订稿）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于发行完成后，广晟公司将触发全面要约责任。基于上述情况，经与广晟公司友好协商后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

项。

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、《关于签署〈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关联监事张岸力先生对本次事项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因此同意公司解除与广晟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并与广晟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